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4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溪南段107-3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98887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經本府簽於96年09月21日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08年9月19日府農村字第1080204527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4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溪南段107-3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98887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

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均已避開，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本計畫之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 筆，合計面積 0.098887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公私有地總面積 17.12%。本案係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本案屬興辦水利事業，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如后附 108 年 7 月 4 日嘉義縣政府同意書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新埤排水系統位於朴子溪南岸，為太保市重要區域排水，而本排水路受到朴子溪外水位影響，導致內水無法順利排出，每逢暴雨來臨時因積水不易排出造成水患，加上本案計畫範圍內排水現況因泥沙淤積、雜草叢生及通水斷面不足，故亟需進行整治。針對新埤排水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

水系統規劃報告」，整治範圍涵蓋本案「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藉由整治本排水路改善地區長年水患問題。

本排水治理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主要以排水路整治、修復既有護岸等方式進行改善；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新埤排水路之疏濬及搶修、搶險等需求時，大型機具及車輛需能自由進出排水路沿岸之必要性，本案除調節池下游河段臨勞工住宅側為既有道路，不需再劃設水防道路；調節池上游河段兩側及下游河段鄰農田一側均於本次工程增設水防道路，以完善地區清淤、搶險、救災之路網。全案工程冀能使本段渠道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保護目標。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及新埤排水治理計畫辦理。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本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並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依經濟部公告「新埤排水系統-新埤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範圍，本案徵收土地皆位於堤防預定線內故無法剔除，且徵收範圍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新埤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因該地區排水狀況不良、

泥沙淤積及雜草叢生，每逢雨季常因無法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因此確有整治之必要性，故本案區位之選定有其無可替代性。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經前述規劃及評估，以取得本案所需用地進行排水治理工程為最適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4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以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為宜，不宜以租用或物權設定等方式取得土地；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部分土地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

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2. 聯合開發：

本排水治理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無其他非都市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5. 協議價購：

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因繼承人未辦竣繼承或因土地所有權人對協議價購價格不合意，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於期限內所有權人無表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之意願，且於陳述意見期限內亦無提出陳述意見，故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徵收。

綜上所述，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作業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合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法採用。又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經與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雖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惟仍有部分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因排水路雜草叢生泥沙淤積、局部斷面不足，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負荷，故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本工程規劃整治長度約 800 公尺，主要將以排水路整治及修復既有護岸方式辦理改善，並設置水防道路，俾利後續搶險、救險作業。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豪雨帶來之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土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及田尾里，依據水上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舊埤里及田尾里境內居民總計 3,690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1,892 人（51.27%），女性人口為 1,798 人（48.73%）；另該二里人口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占 17.26%、20 歲至 40 歲占 29.40%、40 歲至 65 歲占 40.46%、65 歲以上占 12.87%。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計 18 筆土地，公有地 4 筆（0.007168 公頃，占總面積 1.24%）、私有地 14 筆（0.570321 公頃，占總面積 98.76%）。涉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 18 人。完工後，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排水改善工程位屬嘉義縣太保市境內，計畫範圍周遭之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係辦理排水路整治、護岸修復及水防道路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之農業行為影響極微，反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淹水情形，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產損失，對周邊社會現況具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在本排水治理工程完工後，將能降低當地居民承受淹水災害之風險，確保居民居住安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亦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人口維持較穩定收入。
- (2) 本計畫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或情境相同者，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所載之因徵收計畫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者，故無須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工程施作時，本府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當地一級產業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排水整治、護岸興建可避免因洪水溢淹所造成之損失，故可提高一級產業經濟產值，亦有助於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內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 筆（面積 0.098887 公頃），雖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糧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

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一級產業損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收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居民多從事為農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太保市防洪排水標準，降低本地區因排水狀況不良所受之淹水災害，保護農地面積，提高鄰近一級產業產能，亦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護岸結構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已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本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所編預算經費足敷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漁林牧產業鏈發展，本排水治理工程完工後除可落實防災規劃、改善當地長期水患問題外，更有助於保護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減少作物損失並增加土地價值。

(2) 案內使用之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9 日府農村字第 1080204527 號書函同意
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新埤排水之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就既有排水路進行整治，工程配合修復護岸及增設必要之水防道路。本計畫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案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為基準，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 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25049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從事農業為生，本案排水路整治工程對當地無不良影響，完工後將能提升居民居住安全、改善排水環境、保護生活空間，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噪音、空氣、光害等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2) 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25049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因現有排水路排水能力不佳，每逢雨季經常會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問題發生，有助改善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 4 項目標為：

- 目標 1：改善淹水面積。
- 目標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 目標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 目標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經評估整體計畫之經濟效益分析結果如下：

(1) 淹水改善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省道橋梁改建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22。

(2)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

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排之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等治理工作作為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32。

(3) 農田排水效益分析：

以縣(市)管河川、區排之上游農田排水治理改善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08。

(4) 國有林地治理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國有林地治理工作作為國土保育、崩塌地處理及控制土砂下移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60。

(5) 水產養殖排水效益分析：

本計畫投入養殖魚塭減災、提升養殖生產區及養殖集中區排水效率、防洪能力及防洪排水改善及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改善之效益益本比為 1.015。

由此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者可計之效益，均具有經濟效益與投資價值；同時因為本計畫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管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

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據新埤排水治理計畫，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

本案工程用地內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亦符合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範圍內泥沙淤積、雜草叢生致通水狀況不佳，每逢雨季來臨時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淹水之災害，亟待進行排水路改善。為避免汛期時，排水路潰堤及溢堤導致排水路兩側嚴重淹水，本案除排水整治外，溢配合設置較安全穩

固之護岸，使本段渠道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保護目標，經由排除淹水問題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本案將進行排水整治，以提升該區排水能力，完工後將能有效改善居民耕作環境，避免農民辛苦耕作遭受水患之苦損失慘重。
- (2) 減少因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損失，保障區域及周邊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排水改善工程能穩固新埤排水護岸結構安全並提高堤頂高度，避免洪水潰堤所造成的淹水災害，並能保障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安全。
- (4) 完工後除能增強防洪功能，亦可改善環境視野及景觀，同時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新埤排水治理工程係依據新埤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因本計畫範圍內排水現況泥沙淤積、雜草叢生、通水斷面不足及既有堤岸高度不足，嚴重影響水流之暢通，每逢暴雨來臨時因積水不易排出造成水患，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

需進行整治。本工程採疏濬河道淤土、修復既有護岸等方式改善，工程完竣後，將能擴大排水路之蓄水量、減輕排水負擔，並降低洪水溢堤之風險，以解決長年以來地區每逢暴雨即面臨洪災之風險，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此外，本工程將設置水防道路，俾利後續搶險、救險作業，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範圍勘選確實考量排水現況、工程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僅針對現有排水路整治、護岸修復及水防道路之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已將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之損害降至最低，亦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完竣後，可加強低地淹水排水能力，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長年因洪水氾濫所造成之損失，長期而言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排水治理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頒布範圍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為排水設施及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東至農路，西南側為勞工住宅、抽水站調節池，北側多為農田，整治長度約為 800 公尺。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需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及相關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將舉辦第 1、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新埤里辦公處、舊埤里辦公處、田尾里辦公處、過溝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臺灣時報 108 年 5 月 14 日 19 版（第 1 場）、108 年 6 月 7 日 19 版（第 2 場）】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新埤里辦公處、舊埤里辦公處、田尾里辦公處、過溝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5 月 27 日第 1 場公聽會、108 年 6 月 20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108 年 8 月 2 日府水政字第 108016870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本縣太保市公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前項協議價購市價係本府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後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以市價每平方公尺1,200~1,300元於108年8月2日府水政字第1080168708號開會通知單(含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協議價購金額綜合評估報告、價格形成文件、用地價購清冊、陳述意見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等)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開會時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除已死亡之土地所有權人陳○外，其餘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陳○之8名合法繼承人葉陳○灼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本府均以專函回覆。
- (四) 本府依戶政、稅捐機關查址結果寄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合法繼承人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案內已死亡之土地所有權人陳港，由於死亡而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或查得繼承人之送達住所仍無法送達，或查得繼承人但其住所不明，致使土地相關文件無法送達等因素，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五) 本案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陳○文、蕭○雄、陳○錫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共計 4 名所有權人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總計價購土地筆數為 11 筆（其中 10 筆為全部價購，1 筆為部分價購），價購面積 0.471434 公頃（占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82.66%）。

案內所有權人陳○因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且其繼承人經評估後對協議價購價格不合意，至協議不成；其餘所有權人因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評估後對協議價購價格不合意並未於期限內表示同意協議價購，且未於陳述意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致未能達成協議，故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徵收。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經查本計畫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影響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且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者之情形，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無須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藉由排水路整治及配合護岸興建方式辦理，以降低地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環境永續利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計於 109 年 1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87,762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87,762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0,0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4 批次辦理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29,000,000 元整（含中央補助工程費 119,000,000 元整，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 7,000,000 元整，本府自籌用地費新台幣

3,000,000 元整)。嗣後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8 年 6 月 27 日水五產字第 10850084230 號函，同意本計畫經費因市價查估後致金額變動而有所調整，調整後中央補助用地費變更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2. 本府已編列用地補助經費於 108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項下，追加預算數 126,700,000 元，編列經費足敷支應，無財政排情形。
3. 本工程用地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詳如后附 108 年 6 月 28 日嘉上地價字第 1080004476 號函影本，估價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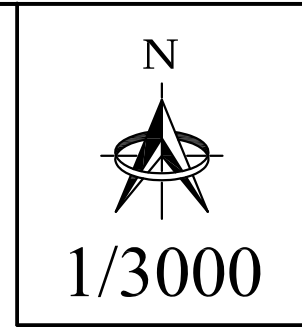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縣 長 翁 章 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4批次治理工程

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堤防預定線
 - 現況照片
 - 工程斷面圖
 - ← 流水方向

